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科技法律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適用課程標準年度 | 學年度 學期 | | |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
| 就讀系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 |
| 地址 |  | | 郵寄/  自取 |  |
| **是否取得其他學程** (學生填寫) | □否  □是，  其他學程名稱： | | | |
| 修業規定  審核結果  (審核人員填寫) | □本學生符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 學程施行細則」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 □不符合規定  原因：  審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學程設置負責人：  (或系所承辦人員)　　　 主管核章： | | | |

備註：

1.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，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時請填妥「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」、「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」及「學程學分抵免審核表(表三)」並附上成績單送至教務處教資中心即可。
3. 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學程證書即可於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。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科技法律學程學分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課程編號  課程名稱 | 開課  單位 | 修課  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  成績 | 修課方式 | 審核結果 |
| 專  業  必  修  課  程 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專  業  選  修  課  程 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
**審核簽章：**

**審核日期：**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科技法律學程學分抵免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原課程名稱 | (申請時)  學校系級 | 修課  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成績 | 擬抵免課程  名稱 | 審核結果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□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□ 不通過 |
| 申請相關資料：   * 檢附成績單影本 * 檢附其他相關證明：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 承辦人員： 系主任： | | | | | | | |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科技法律學程修業規定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**※此表由審核人員填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 程 修 業 規 定 | 審 查 結 果 |
| 1 | 已完成「專業必修」課程，至少實得十二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2 | 已完成「專業選修」課程，至少實得六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3 |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4 | 修習外校及本校通識中心或各學院所開設之既有課程者，合計最多得抵免八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5 | 修習完成之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
審查簽章：

審查日期：